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ungtex.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ungtex>

(股份代號：051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1,974,483	1,962,598
銷售成本		(1,500,937)	(1,502,632)
毛利		473,546	459,966
其他收入		5,999	4,82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7,594	—
分銷開支		(106,020)	(103,283)
行政開支		(270,106)	(262,426)
融資成本		(3,742)	(1,365)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75	64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310)
除稅前溢利	4	118,246	98,056
稅項	5	(32,828)	(17,828)
本年度純利		85,418	80,22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393	71,209
少數股東權益		13,025	9,019
		85,418	80,228
已付股息			
— 中期股息		19,368	21,128
— 中期特別股息		—	116,205
		19,368	137,333
建議派發股息			
— 末期股息		40,496	49,299
每股盈利 — 基本	6	20.6仙	20.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5,552	35,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857	137,494
預付租賃款項	27,928	29,540
無形資產	471	5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347	6,159
待售投資	1,430	—
證券投資	—	2,278
遞延稅項資產	861	1,093
	228,446	212,773
流動資產		
存貨	237,958	167,0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08,978	266,396
預付租賃款項	730	750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735	735
應收稅項	2,252	1,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	2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8,019	205,452
	698,907	642,2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8,201	282,559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	3,332	11,699
應付稅項	16,286	2,953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147	186
銀行借貸	54,167	12,899
	382,133	310,296
流動資產淨值	316,774	331,9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5,220	544,73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119	172
遞延稅項負債	12,000	8,918
	12,119	9,090
	533,101	535,6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428	70,428
儲備	406,631	400,3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77,059	470,813
少數股東權益	56,042	64,834
	533,101	535,647

附註：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致使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參考附註2之財務影響）及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下列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本會計年度前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亦因而受到影響：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業務合併生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未有簽定任何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保留在儲備。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因此，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港幣12,37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參考附註2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損益。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計入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以往列為儲備之所有負商譽港幣19,636,000元。對本集團累計溢利港幣19,636,000元已作相應調整。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於採納該準則時應對財務工具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中沒有構成重要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通常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取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算的過渡規定。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權益證券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計算。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待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待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非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去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港幣2,278,000元之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待售投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附註1所載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載列如下：

	追溯調整				無須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列值) 港幣千元	香港 (詮釋常務 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及2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重列值)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572	-	-	(33,078)	137,494	-	-	-	137,494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	-	-	29,540	29,540	-	-	-	29,540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	-	-	750	750	-	-	-	750
證券投資	2,278	-	-	-	2,278	-	(2,278)	-	-
待售投資	-	-	-	-	-	-	2,278	-	2,278
應收貿易賬款	220,621	-	-	-	220,621	-	67,315	-	287,936
銀行借貸	(12,899)	-	-	-	(12,899)	-	(67,315)	-	(80,214)
遞延稅項負債	(3,431)	(5,487)	-	-	(8,918)	-	-	-	(8,918)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377,141	(5,487)	-	(2,788)	368,866	-	-	-	368,86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5,317	(2,680)	-	-	12,637	-	-	(12,637)	-
商譽	(12,378)	-	-	-	(12,378)	12,378	-	-	-
負商譽	19,636	-	-	-	19,636	(19,636)	-	-	-
累計溢利	305,903	(2,807)	-	(2,788)	300,308	7,258	-	12,637	320,203
少數股東權益	-	-	64,834	-	64,834	-	-	-	64,834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328,478	(5,487)	64,834	(2,788)	385,037	-	-	-	385,037
少數股東權益	64,834	-	(64,834)	-	-	-	-	-	-

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累計溢利減少分別約港幣341,000元及港幣6,106,000元，而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租契土地及樓宇之累積折舊及攤銷亦相對地增加。

3.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90%以上。因此，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不用提供。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主要分佈在美國、加拿大、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本集團之顧客地區及市場地區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六年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1,723,583	24,395	130,319	96,186	1,974,483
分類業績	91,132	701	(3,319)	8,906	97,420
其他收入					5,99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7,594
融資成本					(3,742)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73	30	251	21	975
除稅前溢利					118,246
稅項					(32,828)
本年度純利					85,418

二 零 零 五 年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1,733,850</u>	<u>21,514</u>	<u>136,130</u>	<u>71,104</u>	<u>1,962,598</u>
分類業績	<u>86,473</u>	<u>835</u>	<u>443</u>	<u>6,506</u>	94,257
其他收入					4,827
融資成本					(1,365)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6	10	85	6	64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10)
除稅前溢利					98,056
稅項					(17,828)
本年度純利					<u>80,228</u>

4. 除稅前溢利

	二 零 零 六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費用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28,995	304,3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73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982	25,665
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730	733

5. 稅項

	二 零 零 六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	15,379	14,4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357	576
其他司法地區	3,826	1,76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9,562	16,799
	9,952	516
	29,514	17,315
遞延稅項扣減	3,314	513
	32,828	17,82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條例，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免 50% (「稅務優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間 (二零零五年：兩間) 附屬公司以 50% 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接獲由稅務局發出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即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分別為港幣800,000元及港幣20,700,000元。此保障性利得稅評稅主要有關該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得到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筆稅款，惟該附屬公司須購買港幣21,500,000元之儲稅券。

董事會之意見及本集團稅務顧問之建議，該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加上充足稅務撥備已經於賬目中準備。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港幣72,39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1,209,000元重列)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352,137,298股(二零零五年：352,137,298股)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4.0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支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3.0港仙)，全年總股息將為每股17.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53.0港仙)。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者，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儘管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仍然得以保持平穩。

二零零五年進入「無配額」年代，市場充斥混亂及不明朗因素。雖然中美政府最終達成協議，美方不再對中國大部份成衣類製品採取保護措施，但有關情況於年內(尤其上半年)依然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增長造成影響，導致全年銷售額僅較去年輕微上升。盈利方面，本集團於成本控制及提升營運效率的努力已取得成果；毛利率維持合理水平，而於國內之勞工及原料成本則跟隨油價及利息上升而逐漸增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美國品牌批發業務與中國大陸零售業務正在重整旗鼓，尚未能對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上升1%至約港幣2,000,000,000元，除稅前溢利經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上升21%至港幣118,000,000元。此外，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增加1.7%至港幣72,000,000元及20.6港仙，而本年度之平均股本回報則上升至15.3%。

業務回顧

製造及出口業務

二零零五年配額制度取消，導致市場出現秩序失衡及不明朗情況，對本集團之製造及出口業務造成影響。投機情緒窒礙海外買家作出購貨決定，並增加市場之價格壓力。然而，基於本集團於業內之深厚基礎，加上本集團努力提升競爭力，使所受影響得以減輕。因此，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成功保持總營業額及達至1%增長。

針對地域分佈，北美銷售額穩定於港幣1,748,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9%，而歐洲及其他市場之出口銷售則顯著上升35%至港幣96,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水平為港幣148,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206,000,000元。現金水平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上一財政年度派息率達100%、購買儲稅券，以及於結算日之存貨水平較高。大部份現金結餘為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之美元及港元短期存款。銀行總借貸為港幣54,000,000元，包括港幣45,000,000元之貼現出口票據，其餘為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該等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算，於結算日相等於股東資金11%。基於擁有港幣94,000,000元之現金結餘淨額及充足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營運資金週期繼續受到嚴格控制。由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第一季度貨運量較高，存貨週轉期由去年之31天增至44天。根據新訂香港會計準則，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不再不予確認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應收賬項，而相關收款已列作銀行借款。經調整去年之數字以作比較，應收賬款之週轉期45天較去年短9天，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8及1.2，較去年之經調整數字1.9及1.4稍為下降。本集團認為此等比率繼續處於健康水平，並會於未來財政年度得以改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年內，並無向銀行提供其他有形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財務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另歐洲市場有小部份以歐元結算。本集團適時訂立有限數目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本集團中國大陸零售業務一定程度上為本集團人民幣開支提供自然對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共聘用約9,400名員工，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800名。增加主要為杭州新廠以及擴充亞洲國家廠房所需之生產工人。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透過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經參照市場慣例釐定之具競爭力薪資，本集團竭力吸引並挽留本行業之優秀人才。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公司管治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規定，惟部份守則條文則有所偏離並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而作出相關之修訂，並經已於守則公佈後盡早提呈，而該修訂已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華榮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張宗琪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公佈年度業績

載有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上（<http://www.hkex.com.hk>）。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董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武光漢先生及黃景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